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2〕17号

---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宝山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宝山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年6月22日

# 2022年宝山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工作要点

2022年是“一网通办”改革的用户体验年，宝山区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着力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更好助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及城市数字化转型，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主要目标

2022年，以助推经济恢复重振、助力疫情防控，更好服务科创、更优服务企业为目标，加强“助企纾困线上服务专区”建设集成，推动防疫服务事项掌上办理，启动“一网通办·宝山科创季”，打造落地一批含科创类资金的“免申即享”服务，丰富“宝你会一件事”科创版服务矩阵，新增5项、优化5项“一件事”。“一网通办”宝山频道集聚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展示等科创元素，推出首批“百V（Vlog）百顺”科技申报类线上帮办微视频，做优“宝你惠”政策直通车。按照“宝能办”标准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能级，持续推进“两个免于提交”和“宝你慧”智能填表，围绕“一次办成率”集中攻坚，优化高频事项全流程一体化办事体验，降低企业现场等候时间、办理申报时间。坚持实施领导帮办、线上帮办，开展产业项目帮办能力提升行动。用好“两页”精准推送功能，全面深化数据治理，持续改善

用户体验，促进“一网通办”平台我区实际办件网办比例达到80%，“随申办”宝山旗舰店全年用户访问量突破200万次。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发挥线上办理优势，助推经济恢复重振

**1.助企纾困政策“云申报”。**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开辟“助企纾困专区”，汇聚展示减税降费、租金减免、复工复产、融资便利、稳就业促消费等助企纾困政策，集成线上办理入口，帮助企业便捷申报，及时享受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推广机制，运用企业专属网页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政策推送服务。

**2.探索复工复产“云报备”。**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报备通道向“一网通办”宝山频道集中，实现报备申请全程网办，降低行业企业报备成本，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复工复产复市。

**3.打造审批服务“云模式”。**树立“线上是常态、线下是例外”理念，积极运用“云审批”“云服务”“云技术”创新政府数字化审批服务方式，线上实施行政审批、提供公共服务、开展项目评审，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保障“审批服务不间断”。

### （二）推动防疫事“掌上办”，助力疫情精准防控

**4.加大“场所码”“数字哨兵”宣传推广。**制作更新“场所码”“数字哨兵”申请使用操作指南及使用视频，通过“一网通办”宝山频道、“随申办”宝山旗舰店对外发布展示，帮助指导企业群众快速掌握“场所码”部署、扫码、核验要求。推广“离

线随申码”，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员通行提供便利。

**5.加强“随申办”APP 区级疫情防控专栏建设。**优化“随申办”宝山旗舰店“疫情防控专栏”功能设置，推动符合线上申请条件的办理类防疫服务事项通过“疫情防控专栏”开通申请渠道，方便群众“掌上办”。在“疫情防控专栏”集成“三区”查询、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无疫小区等防疫信息展示查询功能，便于群众“掌上查”。

### **（三）坚持业务流程再造，更好服务科创**

**6.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精准推送为精准兑现，在前期探索高新技术企业区级扶持资金“免申即享”基础上，结合宝山区全力抗疫情助企纾困的 10 条措施和 25 条服务指引、《宝山区加快经济恢复重振加快推进北转型实施方案》的出台，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助企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打造包含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区级配套资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区级配套资金在内的 12 项区级“免申即享”服务、10 项税务“免申即享”政策。推动 18 项市级部门牵头的“免申即享”服务落地。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按照政策实施范围和条件，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企业群众全程无需主动申请、填写表单、提交材料，即可享受相关政策。

**7.丰富“一件事”科创版服务矩阵。**持续打响“宝你会一件事”特色品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整体服务，并结合征地养老人员服务等高频公民服务事项，推出新一批 5

项“一件事”。继续优化拟上市企业合规审查“一件事”2.0、产业扶持政策简易申报、道路开设出入口等5项“一件事”，放大“一件事”改革效应。加快已上线“一件事”的线下线上融合，解决线上收件、材料流转、审核衔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提升“一件事”线上办理顺畅度和办件量。

**8.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落实全市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要求。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逐步扩大行业综合许可发证数量。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业实施“三个一”综合批管。探索对新开业商业综合体中需办理涉企经营许可的商户整体实行业综合许可和行业综合监管。

**9.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在继续优化15项区级“好办”服务的基础上，落实市级主管部门改革要求，重点推进113项区级、街镇级高频事项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等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一次申报通过率不低于90%。其中，重点针对涉企、涉科创的区级高频事项通过政务智能办、智能自助终端等实现数字赋能，降低企业现场等候时间、办理申报时间。

**10.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重点对实际办件减时间、当场办结率和一次办成率等情况进行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办理效率。依托业务系统数据整合，探索对办理

各环节时间的精准管理。实现办件全流程进度实时更新，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进度精准查询、主动提醒等服务。

**11.推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汇聚科创元素。**优化“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展示版面与内容架构，发布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展示科技成果转化优秀案例，开辟校企成果需求对接留言专区。推出首批“百V（Vlog）百顺”科技申报类、知识产权申报类线上帮办微视频，指导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明专利。继续做优“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申报功能，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申报服务。

**12.强化“随申办”宝山旗舰店服务供给。**持续拓展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基层治理等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科创主题服务专栏接入。推进已接入服务优化迭代和体验提升，提升个性精准普惠服务水平与用户体验，提升“随申办”宝山旗舰店访问数量。按照“一街镇一特色”标准，提升街镇旗舰店服务能级和吸引力。配合推动“随申办”新版本升级迭代以及“随申办企业云”APP应用，做强移动端电子证照免交、信息免填，探索更多涉企类高频事项“掌上办”。

**13.建设带有科创温度的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主页。**在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和便民服务的精准推送和精准兑现基础上，做好“一企一档”“一业一档”，探索对环上大等大学科技园企业、区内重点科技型企业实施标签管理，将大学科技成果、科技申报类帮办微视频等科创服务资源及时推送。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能力，通过“随申办”提供“亮数”相关应用服务。建

立“一网通办”用户积分体系，拓展积分兑换渠道，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免登陆版，增加宝山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优秀项目、区内优秀科技型企业以及特定招商资源的内容展示，为企业用户提供更深入的属地化特色服务。

#### **（四）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更优服务企业**

**14.推进“两个集中”改革。**做好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的承接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持续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消除政务服务“以科室代窗口”。完善事项委托进驻机制，对窗口人员充分授权，强化人员力量保障，提升窗口即办件比例。

**15.深化帮代办服务。**线上，根据市级要求，严格落实 100 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并提供帮办微视频，实现“线上人工帮办”首次响应不超过 1 分钟、解决率达到 90%。建立完善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漏补缺工作机制，做好知识库动态更新管理，为智能客服“小申”运行提供支持。线下，继续执行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开展帮代办能力提升行动，探索提升街镇、园区帮代办人员整体素质和精准服务能力，绘制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全流程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16.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落实《“一网通办”政

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 100%。线下窗口申报（身份核验+提交材料）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全覆盖，推行预约按时办理，综合窗口预约办理现场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10 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 30 分钟。继续加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政务服务窗口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提升基层窗口工作人员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17.深植“两个免于提交”理念。**继续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果，发挥证照免交对便民利企的关键功能，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免交技能培训和社会公众宣传力度。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完善电子证照纠错反馈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电子证照归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将“两个免于提交”落实情况纳入“一网通办”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优化电子证照调取模式，提升电子证照调用的便利度。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18.推动服务时空一体化。**落实本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度、集成服务标准和社会化应用标准，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实现集成办理，提升自助终端办理量。优化自助终端在社区、园区、商圈、银行等空间布局，推动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继续配合推进政务服务地图应用工作，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

**19.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拓展离线码在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有针对性开展为老服务提升工作，优化大厅布局、办事手续、缴款方式。进行平台无障碍化改造，提供大字体、高对比度、语音提示、语言识别等功能。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代办”，让老年人、残疾人、退休军人等特殊群体“零跑动”。

**20.深化跨区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持续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扩大朋友圈，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综窗应用，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通过区域间良好沟通合作，提高跨省通办业务量，深化“跨省踏勘”“跨省监管”宝山模式，提升企业获得感，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 **（五）坚持场景应用驱动，提供企业群众全周期服务**

**21.拓展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应用。**坚持用户思维，积极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围绕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拥军优抚和工会服务领域，打造从出生到养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并推动在我区落地实施。结合我区实际，重点在交通出行、文旅休闲、住有所居、绿化环保、老有所养等服务领域，拓展场景应用。

**22.拓展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应用。**根据市级部署及本区实际，探索“住所云”模式，着力破解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需要根据房屋类型、布局、产权提供各类复杂材料的难题。配合相关市级部门推进企业用水便利“一站式”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二期开发建设。

**23.做强“随申码”延伸应用。**将“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数字身份识别码，持续推进“随申码”在政务服务、医疗卫生、文体场馆、景区公园、养老机构、各类学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努力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执法”。拓展“随申码”企业服务（企业码）应用场景试点。宣传推广“随申码”离线服务（离线码）。推进区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地入口采用扫“随申码”快捷登记方式。参加市级“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

#### **（六）坚持智慧化应用创新，夯实基础支撑能力**

**24.强化“一网通办”区级平台功能。**持续深化区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依托“一网通办”事项库、办件库、“区块链+电子材料库”、政务服务好差评、免于提交等服务能力，持续拓展服务和事项接入范围，提升办件数据质量，配合市建立主动监测、发现问题和处置修复的闭环机制。做好对区内部门、大厅的技术赋能，加强“一网通办”区级平台对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25.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进一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随申办企业云”APP的企业身份认证功能。发挥“区块链+电子材料”试点作用，拓展电子材料种类，完善区电子材料库建设，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推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推动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推进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全程“无纸化”，推

广“办结即归档”模式，减轻一线窗口工作人员负担。

**26.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依托市 AI 智能服务中枢，发挥试点效用，基于业务逻辑结合图像识别 OCR、语音语义识别分析，在“好办”基础上，数源工程赋能，持续优化迭代，强化政务服务领域算法模型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探索更多更强的智能审核等应用场景，并将成熟的算法模型提供给市大数据中心纳管，复制推广到各区。

**27.提升“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基础能力。**升级改造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优化平台功能，打造区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在线采集、在线查阅、在线治理、在线分析、数据综合展示等服务中台能力，使公共数据共享更安全更便捷。

**28.深化数据赋能，夯实数据质量。**聚焦数据与场景的融合协同，围绕应用场景数据需求，推动数据首采直达，实现相关数据全量汇聚，数据直达赋能应用。通过优化迭代，融合业务、地图、二维码、视频、物联感知等数据，深化医疗健康、教育、城市运行等主题数据库的建设。围绕“自然人”与“法人”，加强高质量、全方位数据的治理，建立不少于 70 个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签，构建科创新资源等专题数据库。建立健全区公共数据运营和数据异议核实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监督，及时发现处置的数据质量问题，优化数据评估考核体系。

**29.简化共享流程，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区公共数据共享应用体系，规范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电子地图平台、区视频和物联感知平台、区二维码平台等数据平台的使用流程，简化

数据跨部门共享申请流程，形成每月一次技术沟通的对接服务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安全运营服务体系，提供数字水印等一系列数据安全服务底座，通过全面的立体纵深威胁防御安全监测监管，实施风险识别、威胁分析、预警、处置、验证的闭环监管服务，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数据流动、技术安全、隐私保护、伦理道德等方面制度规则的建设。

### **（七）强化改革保障能力，确保举措落地落实**

**30.凝聚改革攻坚合力。**各单位要加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改革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加强与市条线部门沟通对接，打造特色亮点，积极探索首创、争取试点，为全市“一网通办”改革提供宝山经验。区级财政部门按需做好资金保障，支持“一网通办”重点项目建设。区政府办公室加强走访调研，主动发现问题，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举办“一网通办”专题培训班，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推进区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加大全区信息化统筹集约、共建共享的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出系统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的效能。加强顶层设计，整体性统筹建设，促进信息化与业务融合发展，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要求。

**31.完善“好差评”制度和探索第三方评估。**继续推动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方便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自愿自主评价。推进“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和数据智能分析，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推广“好评”做法。

继续探索区级“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以“观察员”眼光查找不足，共同推动“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提升。

**32.探索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为进一步拓宽政务服务监督渠道，提升“一网通办”服务科创效能，紧紧围绕优化科创服务的相关领域，结合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对“一网通办”服务进行体验监督，提出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区域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33.强化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宝山科创季”系列宣传，发挥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主阵地作用和各类线上媒体的平台作用，大力挖掘“一网通办”特色案例、典型经验，加大对“一网通办”功能内容的宣传，引导企业、群众通过“一网通办”办理政务服务。

附件：1.2022年“一网通办”改革任务分工表

2.2022年“免申即享”服务清单(区级重点、配合市级)

3.“一网通办”区级、街镇级高频事项清单

## 附件 1

## 2022 年“一网通办”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	助企纾困政策 “云申报”	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开辟“助企纾困专区”，汇聚展示减税降费、租金减免、复工复产、融资便利、稳就业促消费等助企纾困政策，集成线上办理入口，帮助企业便捷申报，及时享受惠企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		优化政策推广机制，运用企业专属网页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推送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	探索复工复产 “云报备”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报备通道向“一网通办”宝山频道集中，实现报备申请全程网办，降低行业企业报备成本。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4	打造审批服务 “云模式”	树立“线上是常态、线下是例外”理念，运用“云审批”“云服务”“云技术”创新政府数字化审批服务方式，线上实施行政审批、提供公共服务、开展项目评审，提升政府管理效能。	各相关单位		全年
5	加大“场所码” “数字哨兵”宣传推广	制作更新“场所码”“数字哨兵”申请使用操作指南及使用视频，通过“一网通办”宝山频道、“随申办”宝山旗舰店对外发布展示。推广“离线随申码”，为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员通行提供便利。	区信息委、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6	加强“随申办”APP 疫情防控专栏建设	优化“随申办”宝山旗舰店“疫情防控专栏”功能设置，推动符合线上申请条件的办理类防疫服务事项通过“疫情防控专栏”开通申请渠道，方便群众“掌上办”。	各防疫服务事项牵头 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7		在“疫情防控专栏”集成“三区”查询、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无疫小区等防疫信息展示查询功能，便于群众“掌上查”。	各防疫服务事项牵头 部门、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8	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	加快推进服务、资金、补贴等相关助企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和政策。	区科委、区医保局、 区经委、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 区税务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详见附件2
9		推动18项市级部门牵头的“免申即享”服务落地。	相关市级部门	区教育局、区民政 局、区司法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 康委、区退役军人 局、区医保局、区总 工会、区残联	详见附件2
10	丰富“一件事”科创版 服务矩阵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持续打响“宝你会一件事”特色品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大学科技园整体服务，并结合征地养老人员服务等高频公民服务事项，新增5项“一件事”集成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11		围绕扩展范围、优化功能，对拟上市企业合规审查“一件事”、产业扶持政策简易申报“一件事”、道路开设路口“一件事”、医保e助“一件事”、老年人健康服务等5项区级重点“一件事”进行优化，放大“一件事”改革效应。	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 服务办、区经委、区交 通委、区医保局、区卫 生健康委、区行政服务 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12		加快2020年、2021年已上线“一件事”的线下线上融合，提升“一件事”线上办理顺畅度和办件量。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项“一件事” 牵头部门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3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落实全市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要求。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相关“一业一证”改 革行业牵头部门	10月底
14		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从新办向变更、延期、注销全环节拓展，逐步扩大行业综合许可发证数量。	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 牵头部门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1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行业实施“三个一”综合批管。探索对新开业商业综合体中需办理涉企经营许可的商户整体实行业综合许可和行业综合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 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16	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	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智能服务水平，继续优化15项区级“好办”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17		落实市级主管部门改革要求，重点推进113项区级、街镇级高频事项申请表预填比例不低于70%，申请条件预检、审查要点自动校核等智能预审功能覆盖率不低于90%、准确率不低于90%，一次申报通过率不低于90%。	区税务局、区公安分 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区建设管理 委、区交通委、区科委、 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 司法局、区生态环境 局、区绿化市容局、区 水务局、区总工会、区 档案局、区残联、区消 防救援支队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10月底
18		针对涉企、涉科创的区级高频事项通过政务智能办、智能自助终端等实现数字赋能，降低企业现场等候时间、办理申报时间。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9	加强对审批行为和时间的全过程管理	重点对实际办件减时间、当场办结率和一次办成率等情况进行监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办理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20		依托业务系统数据整合，探索对办理各环节时间的精准管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21		实现办件全流程进度实时更新，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进度精准查询、主动提醒等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22	推动“一网通办”宝山频道汇聚科创元素	优化“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展示版面与内容架构，发布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展示科技成果转化优秀案例，开辟校企成果需求对接留言专区。	区政府办公室、区科委、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3		推出首批“百V（Vlog）百顺”科技申报类、知识产权申报类线上帮办微视频，指导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明专利。	区科委、区经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10月底
24		继续做优“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申报功能，为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申报服务。	区经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25	强化“随申办”宝山旗舰店服务供给	持续拓展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基层治理等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科创主题服务专栏接入。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科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26		推进已接入服务优化迭代和体验提升，提升个性精准普惠服务水平与用户体验，提升“随申办”宝山旗舰店访问量。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27		按照“一街镇一特色”标准，提升街镇旗舰店服务能级和吸引力。	各街镇	区行政服务中心	11月底
28		配合推动“随申办”新版本升级迭代以及“随申办企业云”APP应用，做强移动端电子证照免交、信息免填，探索更多涉企类高频事项“掌上办”。	相关市级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信息委	12月底
29	建设带有科创温度的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主页	在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和便民服务的精准推送和精准兑现基础上，做好“一企一档”“一业一档”，探索对环上大等大学科技园企业、区内重点科技型企业实施标签管理，将大学科技成果、科技申报类帮办微视频等科创服务资源及时推送。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0		依托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能力，通过“随申办”提供“亮数”相关应用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1		建立“一网通办”用户积分体系，拓展积分兑换渠道，进一步增强用户粘性。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32		依托企业专属网页免登陆版，增加宝山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优秀项目、区内优秀科技型企业以及特定招商资源的内容展示。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科委、区科创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33	推进“两个集中”改革	做好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的承接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34		推进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对窗口人员充分授权，提升窗口即办比例。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民政局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35	深化帮代办服务	线上，根据市级要求，严格落实100项高频事项线上专业帮办服务，并提供帮办微视频，实现“线上人工帮办”首次响应不超过1分钟、解决率达到90%。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36		建立完善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漏补缺工作机制，做好知识库动态更新管理，为智能客服“小申”运行提供支持。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37		继续执行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
38		推进帮办服务进社区、进村居，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	区民政局	各街镇	12月底
39		开展帮代办能力提升行动，探索提升街镇、园区帮代办人员整体素质和精准服务能力，绘制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全流程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各街镇、园区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40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	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比例达到100%。	区政府办公室	各政务服务中心	10月底
41		线下窗口申报(身份核验+提交材料)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	各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单位	11月底
42		实现“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全覆盖，推行预约按时办理，综合窗口预约办理现场等候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10分钟、复杂事项不超过30分钟。	各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11月底
43		继续加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	各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单位	11月底
44		开展政务服务窗口专项立功竞赛活动，提升基层窗口工作人员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区政府办公室	各政务服务中心	12月底
45	深植“两个免于提交” 理念	继续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果，发挥证照免交对便民利企的关键功能，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免交技能培训和社会公众宣传力度。	各相关单位	各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46		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完善电子证照纠错反馈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电子证照归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各相关单位、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中心	11月底
47		将“两个免于提交”落实情况纳入“一网通办”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48		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优化电子证照调取模式，提升电子证照调用的便利度。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政务服务中心	11月底
49		持续深化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区政府办公室、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50	推动服务时空一体化	落实本市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统一管理制、集成服务标准和社会化应用标准，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实现集成办理，提升自助终端办理量。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6月底
51		优化自助终端在社区、园区、商圈、银行等空间布局，推动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52		继续配合推进政务服务地图应用工作，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53	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	拓展离线码在养老、助残等场景的应用。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政局、区残联	各相关单位	全年
54		开展为老助残服务提升工作，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布局、办事手续、缴款方式。	各政务服务中心		9月底
55		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代办”，让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零跑动”。	区民政局、区残联、 区退役军人局		全年
56	深化跨区域通办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持续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全国“跨省通办”，扩大朋友圈，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综窗应用，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57		通过区域间良好沟通合作，提高跨省通办业务量，深化“跨省踏勘”“跨省监管”宝山模式，提升企业获得感，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58	拓展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应用	配合相关市级部门围绕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文旅休闲、住有所居、拥军优抚和工会服务领域，打造从出生到养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并推动在我区落地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交通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	各相关单位	6~12月
59	拓展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应用	根据市级部署及本区实际，探索“住所云”模式，着力破解企业办理注册登记时需要根据房屋类型、布局、产权提供各类复杂材料的难题。	市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信息委	9月底
60		配合相关市级部门推进企业用水便利“一站式”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二期开发建设。	相关市级部门	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12月
61	做强“随申码”延伸应用	将“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数字身份识别码，持续推进“随申码”在政务服务、医疗卫生、文体场馆、景区公园、养老机构、各类学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努力实现“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通服、一码执法”。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全年
62		拓展“随申码”企业服务（企业码）应用场景试点。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63		宣传推广“随申码”离线服务（离线码）。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全年
64		推进区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地入口采用扫“随申码”快捷登记方式。	区机管局		12月底
65		参加市级“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66	强化“一网通办”区级平台功能	持续深化区统一受理平台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依托“一网通办”事项库、办件库、“区块链+电子材料库”、政务服务好差评、免于提交等服务能力，持续拓展服务和事项接入范围，提升办件数据质量，配合市建立主动监测、发现问题和处置修复的闭环机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67		做好对区级部门、政务服务中心的技术赋能，加强区统一受理平台对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各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68	加快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	完善区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系统，进一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69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随申办企业云”APP的企业身份认证功能。	相关市级部门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70		发挥“区块链+电子材料”试点作用，拓展电子材料种类，完善区电子材料库建设，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10月底
71		推进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推动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	区档案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72		推进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全程“无纸化”，推广“办结即归档”模式，减轻一线窗口工作人员负担。	各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73	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依托市 AI 智能服务中枢，发挥试点效用，基于业务逻辑结合图像识别 OCR、语音语义识别分析，在“好办”基础上，数源工程赋能，持续优化迭代，强化政务服务领域算法模型建模和机器深度学习，探索更多更强的智能审核等应用场景，打造应用智能算法模型，并将成熟的算法模型提供给市大数据中心纳管，复制推广到各区。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 月底
74	提升“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基础能力	升级改造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优化平台功能，打造区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在线采集、在线查阅、在线治理、在线分析、数据综合展示等服务中台能力。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 月底
75	深化数据赋能，夯实数据质量	围绕应用场景数据需求，推动数据首采直达，实现相关数据全量汇聚，数据直达赋能应用。通过优化迭代，融合业务、地图、二维码、视频、物联感知等数据，深化医疗健康、教育、城市运行等主题数据库的建设。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 月底
76		围绕“自然人”与“法人”，加强高质量、全方位数据的治理，建立不少于 70 个自然人、法人的属性标签，构建科创新资源等专题数据库。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 月底
77		建立健全区公共数据运营和数据异议核实管理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监督，及时发现处置的数据质量问题，优化数据评估考核体系。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 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78	简化共享流程，强化安全管理	完善区公共数据共享应用体系，规范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电子地图平台、区视频和物联感知平台、区二维码平台等数据平台的使用流程，简化数据跨部门共享申请流程，形成每月一次技术沟通的对接服务机制。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79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建设，建立全区统一的安全运营服务体系，提供数字水印等一系列数据安全服务底座，通过全面的立体纵深威胁防御安全监测监管，实施风险识别、威胁分析、预警、处置、验证的闭环监管服务，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数据流动、技术安全、隐私保护、伦理道德等方面制度规则的建设。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80	凝聚改革攻坚合力	加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力度，完善工作机制，为全市“一网通办”改革提供宝山经验。	各“一网通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全年
81		做好资金保障，支持“一网通办”重点项目建设。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全年
82		加强走访调研，主动发现问题，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举办“一网通办”专题培训班。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83		推进区信息化职能整合优化，加大全区信息化统筹集约、共建共享的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出系统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的效能。加强顶层设计，整体性统筹建设，促进信息化与业务融合发展，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要求。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84		发挥“好差评”对“一网通办”改革的推动作用，引导企业群中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自主自愿评价。	各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85	完善“好差评”制度和探索第三方评估	推进“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和数据智能分析，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推广“好评”做法。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全年
86		继续探索区级“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以“观察员”眼光查找不足，共同推动“一网通办”服务效能提升。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11月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87	探索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	围绕优化科创服务的相关领域，结合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对“一网通办”服务进行体验监督，提出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区域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全年
88	落实数据安全保障	加强“一网通办”平台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细化落实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数据安全使用的监管、预警与审计。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信息委	各相关单位	全年
89	加大宣传力度	建立“一网通办”宣传工作机制，推进“一网通办”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区政府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全年
90		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宝山科创季”系列宣传，大力挖掘“一网通办”特色案例、典型经验，加大对“一网通办”功能内容的宣传，引导企业、群众通过“一网通办”办理政务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全年

## 附件 2

## 2022 年区级重点推进“免申即享”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10 月底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区级配套资金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10 月底
3	孵化器毕业企业奖励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10 月底
4	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	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10 月底
5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10 月底
6	申请区级特色产业园认定奖励	区经委		10 月底
7	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数据报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10 月底
8	社会组织初办经费补贴	区民政局		10 月底
9	对非居民用户给予 3 个月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天然气费（不包括燃气发电企业用气）10%的财政补贴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10	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区发展改革委		
11	免收 2022 年 6、7、8 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绿化市容局		

序号	服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2	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及 2022 年度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区税务局		
14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再减半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政策	区税务局		
16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区税务局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区税务局		
1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区税务局		
19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区税务局		
20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区税务局		
21	延期申报政策	区税务局		
22	延长 2021 年度本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政策	区税务局		

## 2022 年配合推动市级部门牵头“免申即享”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	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	市教委	市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9 月底
2	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	市教委	市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9 月底
3	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市教委	市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9 月底
4	对本市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市教委	市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9 月底
5	老年综合津贴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0 月底
6	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10 月底
7	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减免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10 月底
8	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月底
9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价格临时补贴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月底
10	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市水务局	区水务局	10 月底
11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市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委	10 月底

序号	服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
12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市社保卡中心、 区退役军人局	8月底
13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市社保卡中心、区退役 军人局、区医保局	8月底
14	对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之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市退役军人局	市医保局、市社保卡中心、 区退役军人局、 区医保局	8月底
15	综合减负（退休）	市医保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区医保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8月底
16	在职职工互助保障理赔	市总工会	区总工会	10月底
17	退休职工互助保障理赔	市总工会	区总工会	10月底
18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市残联	区残联	10月底

附件 3

## “一网通办”区级、街镇级高频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1	市税务局	发票验（交）旧	区级	企业
2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区级	企业
3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区级	个人、企业
4	市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区级	企业
5	市公安局	居住证签注	街镇级	个人
6	市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区级	企业
7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区级	企业
8	市公安局	新版社保卡开通	市级、街镇级	个人
9	市公安局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开具	市级、区级	个人
1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市级、区级	个人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区级、街镇级	个人
12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13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月季报）（新办）	区级	企业
14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公司及分公司）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15	市医保局	办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街镇级	个人
16	市公安局	新版社保卡申领	市级、街镇级	个人
17	市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区级	个人、企业
18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6年免检）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办理劳动用工备案（非本市户籍））	区级	企业
20	市公安局	居住证新办（发放）	街镇级	个人
21	市交通委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	市级、区级	企业
22	市税务局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区级	企业
23	市医保局	办理长护险需求评估申请	街镇级	个人
24	市公安局	居住登记	市级、街镇级	个人
25	市税务局	税费缴纳	区级	企业
26	市房屋管理局	住房租赁合同新增网签备案	市级、街镇级	个人、企业
27	市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开具（上海）	区级	个人
28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区级	企业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无）	街镇级	个人
30	市公安局	敬老卡申领（无）	街镇级	个人
31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受理	街镇级	个人
32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区级	个人
33	市医保局	办理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在职人员综合减负）	街镇级	个人
3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备案（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本市户籍））	区级	企业
35	市医保局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缴费（支内支疆和知青）	街镇级	个人
3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登记	街镇级、区级	个人
3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失业保险待遇个人银行账号登记）	区级	个人
3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就业创业证》（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来沪灵活就业人员）	区级、街镇级	个人
39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旅游签注签发	市级、区级	个人
40	市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区级	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41	市公安局	居住证信息变更	街镇级	个人
42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43	市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新办、变更）	区级	企业
44	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或应税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	区级	企业
4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登记（无）	街镇级	个人
46	市税务局	申报错误更正（增值税申报）	区级	企业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市级、区级	个人
48	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银行卡信息采集（无）	街镇级	个人
49	市卫生健康委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级	个人
5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	个人、企业
51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级	企业
52	市卫生健康委	给付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区级、街镇级	个人
53	市总工会	《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保（参保受理）	街镇级	企业
54	市公安局	户籍证明开具	市级、区级	个人
55	市档案局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市级、区级、街镇级	个人
56	市税务局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区级	企业
57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区级	个人、企业
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	个人
59	市公安局	新版社保卡即时补换	街镇级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60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区级	企业
61	市总工会	《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受理（参保代扣款申请、维护）	街镇级	企业
62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年报）（新办）	区级	企业
63	市房屋管理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	区级	个人
6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结算报销	区级	个人
65	市总工会	《退休住院计划》给付受理（大病、住院给付受理（本市及跨省异地））	街镇级	企业
66	市公安局	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无）	街镇级	个人
67	市公安局	核发《养犬登记证》	区级	个人、企业
68	市医保局	办理职保居保医保就医记录册	区级	个人
69	市医保局	办理互助帮困就医记录册	区级、街镇级	个人
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保（无）	街镇级	个人
71	市医保局	办理门诊大病事项	街镇级	个人
72	市医保局	办理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零星报销）	街镇级	个人
73	市税务局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区级	企业
74	市交通委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新增、变更	市级、区级	企业
75	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证明打印（无）	街镇级	个人
7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办理停止缴费手续（无）	街镇级	个人
77	市交通委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区级	企业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无）	街镇级	个人
79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80	市税务局	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开具（已缴纳个人住房房产税的自然人需要开具个人住房房产税纳税清单）	区级	个人
81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	街镇级	个人
82	市税务局	税库银三方协议签订	区级	个人、企业
83	市科委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8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市级、区级	个人
85	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银行卡解除（无）	街镇级	个人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无）	区级、街镇级	个人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无）	区级、街镇级	个人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	区级	企业
89	市税务局	跨区迁移企业税务事项报告	区级	企业
90	市税务局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区级	个人、企业
91	市医保局	办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	区级、街镇级	个人
92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9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就业创业证》（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来沪灵活就业人员）	街镇级	个人
94	市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90日以上）	市级、区级	个人、企业
95	市总工会	《退休住院计划》给付受理（直接给付信息维护）	街镇级	企业
96	市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区级	企业
97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证申请（无）	街镇级	个人
98	市税务局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月季报）（新办）	区级	企业
99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区级	企业
100	市公安局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市级、区级	个人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事项	行使层级	个人/企业
101	市医保局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医保）（无）	街镇级	个人
102	市医保局	办理互助帮困人员住院医疗帮困补助	街镇级	个人
103	市绿化市容局	对植物调运检疫的许可	区级	个人、企业
104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区级	企业
105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许可	市级、区级	企业
106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	市级、区级	企业
107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	个人、企业
108	市应急局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级	个人、企业
109	市教委	实施高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含筹设）、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的审批	区级	个人、企业
11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	区级	个人、企业
111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区级	个人
112	市绿化市容局	对户外非广告设施(非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设置的审批	区级	企业
113	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区级	个人、企业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